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包括外部监事 3 人），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王群在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监事长邱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车国宝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春汉先生、王松奇先生、韩小京先生的专业能力，提名上述人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上述人士在本公司任职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组织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邱伟、孙永楨、邓红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候选人。1949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1981年至1982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年至1984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年至1991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

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平安银行10,200股份。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车国宝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春汉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春汉先生1975年5月至1988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

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2008年6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曾任齐商银行、西藏银行、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春汉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松奇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5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松奇先生198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年1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1990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曾任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小京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55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韩小京先生1982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

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1986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年至1992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现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